



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教材

测绘成果保密工作法规文件选编

CEHUI CHENGGUO BAOMI GONGZUO FAGUI
WENJIAN XUANBIAN

国家测绘局测绘成果管理司 编

测绘出版社

测绘成果保密工作法规 文件选编

国家测绘局测绘成果管理司 编

测绘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测绘成果保密工作法规文件选编/国家测绘局测绘
成果管理司编. —北京:测绘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7-5030-1908-1

I. 测… II. 国… III. 测绘法令—汇编—中国 IV.
D922.1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37769 号

责任编辑 杨蓬莲

封面设计 李 伟

出版发行 测绘出版社

社 址 北京西城区复外三里河路 50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电 话 010—68531160 68531609

网 址 [www. sinomaps. com](http://www.sinomaps.com)

印 刷 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成品规格 148mm×210mm

印 张 8

字 数 17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01—22000

定 价 25.00 元

书 号 ISBN 978-7-5030-1908-1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

目 录

一、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6

二、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	53

三、部门规章

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使用许可管理规定	63
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公布管理规定	70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	74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	81
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88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103

四、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	111
----------------------	-----

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	120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124
国家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程序规定 (试行)·····	136
关于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有关审批工作的 通知·····	155
基础测绘成果应急提供办法·····	159
国家测绘局关于加强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通知·····	163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通知·····	168
关于印发“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方案” 的函·····	170
关于委托管理和提供使用 1 : 50000 基础地理 信息数据的通知·····	174
关于对保密地形图进行统一编号的规定·····	176
基础测绘成果网络化分发服务系统建设指导意见·····	178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公布管理 工作的通知·····	186
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若干规定·····	189
关于印发《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补充规定(试行)》 的通知·····	197
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补充规定(试行)·····	198
国家测绘局地图审核程序规定(试行)·····	201
关于导航电子地图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221
关于加强网上地图管理的通知·····	224

关于加强互联网地图和地理信息服务网站监管的 意见·····	227
关于对互联网地图和地理信息服务违法违规行为进行 专项治理的通知·····	232

五、附 录

关于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使用许可问题的复函·····	241
关于《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有关问题的 复函·····	243
关于对提供独立坐标系与世界大地坐标系之间的转换 参数事的复函·····	245
关于向港资企业提供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有关问题 的批复·····	246
关于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相关保密问题的批复 ···	247
关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使用保密测绘成果有关问题 的批复·····	248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002 年 8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5 号)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测绘管理,促进测绘事业发展,保障测绘事业为国家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测绘,是指对自然地理要素或者地表人工设施的形状、大小、空间位置及其属性等进行测定、采集、表述以及对获取的数据、信息、成果进行处理和提供的活动。

第三条 测绘事业是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事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工作的领导。

第四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军队测绘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军事部门的测绘工作,并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海洋基

础测绘工作。

第五条 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

第六条 国家鼓励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采用先进的技术 and 设备,提高测绘水平。

对在测绘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七条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 and 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必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依法采取合资、合作的形式进行,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and 危害国家安全。

第二章 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

第八条 国家设立 and 采用全国统一的大地基准、高程基准、深度基准 and 重力基准,其数据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与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主管部门会商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九条 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大地坐标系统、平面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地心坐标系统 and 重力测量系统,确定国家大地测量等级 and 精度以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的系列 and 基本精度。具体规范 and 要求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主管部门制定。

在不妨碍国家安全的情况下,确有必要采用国际坐标系

统的,必须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条 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大城市和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

第三章 基础测绘

第十一条 基础测绘是公益性事业。国家对基础测绘实行分级管理。

本法所称基础测绘,是指建立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进行基础航空摄影,获取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资料,测制和更新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建立、更新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第十二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基础测绘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基础测绘规划和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军队测绘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军事测绘规划,

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编制海洋基础测绘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基础测绘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及财政预算。

国务院发展计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全国基础测绘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计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并分别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对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基础测绘给予财政支持。

第十五条 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定期进行更新,国民经济、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基础测绘成果的更新周期根据不同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确定。

第四章 界线测绘和其他测绘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线的测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相邻国家缔结的边界条约或者协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的国界线标准样图,由外交部和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第十七条 行政区域界线的测绘,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行政区域界线的标准画法图,由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第十八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土地行

政主管部门编制全国地籍测绘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籍测绘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地籍测绘规划,组织管理地籍测绘。

第十九条 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时,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

第二十条 城市建设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与房屋产权、产籍相关的房屋面积的测量,应当执行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的测量技术规范。

水利、能源、交通、通信、资源开发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进行。

第二十一条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第五章 测绘资质资格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 (一)有与其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有与其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 (三)有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和测绘成果及资料档

案管理制度；

(四)具备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军队测绘主管部门负责军事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审查。

第二十四条 测绘单位不得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或者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并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测绘项目实行承发包的,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不得向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发包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

测绘单位不得将承包的测绘项目转包。

第二十五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六条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阻挠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活动。

第二十七条 测绘单位的资质证书、测绘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证书和测绘人员的测绘作业证件的式样,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第六章 测绘成果

第二十八条 国家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

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负责接收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测绘成果汇交凭证,并及时将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移交给保管单位。测绘成果汇交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和提供利用。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国家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第三十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第三十一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国家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应当无偿提供。

前款规定之外的,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国防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

测绘成果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等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与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主管部门会商后,报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公布。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地图的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

第三十四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七章 测量标志保护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不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不得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本法所称永久性测量标志,是指各等级的三角点、基线点、导线点、军用控制点、重力点、天文点、水准点和卫星定位点的木质觐标、钢质觐标和标石标志,以及用于地形测图、工

程测量和形变测量的固定标志和海底大地点设施。

第三十六条 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建设单位应当对永久性测量标志设立明显标记,并委托当地有关单位指派专人负责保管。

第三十七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的,应当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主管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八条 测绘人员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必须持有测绘作业证件,并保证测量标志的完好。

保管测量标志的人员应当查验测量标志使用后的完好状况。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